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7.3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已经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